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教師評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第225次校教評會議事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九日第五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國際與僑學院第三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歐文所一〇一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國際與僑學院一〇一學年度第五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第264次校教評會議事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六日歐文所一〇三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六日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一〇三學年度第四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第277次校教評會議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四日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一〇五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日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一〇五學年度第四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第289次校教評會議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七日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一〇七學年度第七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一〇六學年度第五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299次校教評會議同意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要點係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審準則」訂定之。
- 二、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所教評會)職掌為評審有關專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聘期、休假、升等、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專任教師之評鑑、長期聘任、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名譽教授、與中研院或他校合聘教師之聘任、國內外研究、進修、講學及教師有違反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等初審事項。
- 三、本要點所稱之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之著作送審。
 - (二) 經審查通過並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書內之單篇論文)，或發表於SCI、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 (原 THCI Core)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或經本校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單向或雙向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之論文，或在國內外研討會宣讀之後，再經審查制度審查之論文，並經集結成冊於正式之出版機構公開發行者(含以光碟發行或網路公開發行)。
 - (三) 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提要；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四) 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
- 四、代表著作應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五、依本要點辦理著作送審並擬請頒教育部審定之教師證書者，除應符合本要點、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審準則及本校教師評審辦法之規定外，並應符合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資格、條件等限制。

第二章 初聘、續聘及聘期

- 六、本所教師之初聘、續聘與聘期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教師之初聘應依據經核定之員額或人數，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考慮本所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及教學、研究之需要。

- (二) 新聘專任教師之資格條件應符合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評鑑作業規定」之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規定。
- (三) 教師之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1. 獲得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助理教授以上，經學院將其三年內專門著作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二名審查人評定 B 級以上，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2. 獲得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講師。
 3. 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者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者，經學院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將其專門著作（或博士學位論文）辦理著作外審通過後，得聘為助理教授。
 4.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送請校外五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四名審查人評定 B 級以上者，得聘為副教授：
 - (1) 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者。
 - (2)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5.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送請校外五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四名審查人評定 B 級以上者，得聘為教授：
 - (1) 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者，或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2)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6. 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延攬講座教授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教授。
 7. 與他校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以本校與該校或學術機構訂有校級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書者為限，其新聘程序及資格條件，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由本所教評會初審後，送交學院教評會複審，再送交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其續聘程序比照兼任教師規定辦理。
- 前述新聘教師著作外審，其審查人之產生及評分方式，比照教師升等之規定辦理。
- (四) 各級教師候選人，除本所專任教師改聘兼任者外，應向所教評會提出學經歷證件影本、推薦函三封及最近三年內之學術著作與論文一式四份，俾利辦理審查。但依前款第四目及第五目辦理新聘升等之教師，則需提出符合升等年限內之著作辦理審查。
- (五) 審查意見，由所教評會召集人彙整後，提交所教評會，所教評會應召開聘任會議；出席委員應達所教評會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二始得開會。
- (六) 聘任會議應就新聘教師候選人之學術著作和其他研究成果（佔 50%）、專題演講與討論（佔 30%）及學術聲望、研究潛力、教學資歷、品德操守（佔 20%）等進行評分，總分達八十分以上者，始予考慮。
- (七) 由出席之評審委員採無記名方式投票，候選人獲得所教評會出席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提院教評會審查。
- (八)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到校之各級專任教師，應依修正通過之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的規定接受新聘教師評鑑。
- (九) 新聘專任教師如符合有關升等之規定者，得於通過新聘教師之續聘評鑑後之次學期起申請升等。

- (十)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一日以後新聘專任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再續聘一年，如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但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升等年限，每次最長二年。
- (十一) 本所專任教師未經決議停聘、解聘、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第三章 升等

七、本所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除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三章（升等）、第十九條及國社院教師評審準則第三章（升等）之規定辦理外，其審查項目如下：

(一) 研究：需為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八點及第九點規定之專門著作。

(二) 教學：

1. 授課時數合乎基本規定時數。
2. 課程意見調查結果。
3.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4. 其他教學事項。

(三) 服務：

1. 參與系、科、所、院、校事務之貢獻。
2. 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3. 輔導學生之生活、就業等情形。
4. 兼任本校行政職務情形。
5. 參與辦理校外研討會、研習會等學術相關活動，擔任校外學術社團負責人及幹部等情形。
6. 擔任校外各種學術相關事項之指導或審查。
7. 產學合作績效。
8. 參與國際合作交流之事務。
9. 其他服務事項。

八、本所教師申請升等，其送審之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學校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得予併計。
- (二) 代表著作須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三) 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
- (四) 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檢附代表作合著人簽章證明文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2.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 (五) 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六) 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作為代表著作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代表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系、院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

九、本所教師升等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 教師升等申請人於現職等已發表或已被接受之著作至少三篇，且為單一作者或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著作。

1. 發表於 SCI、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 (原 THCI Core) 等級或經本學院或本校其他學院院務會議通過認可並經校教評會備查之學術期刊；

2. 國內外研討會宣讀之後，再經審查制度審查之論文，並經集結成冊於正式之出版機構公開發行者 (含以光碟發行或網路公開發行)；

3. 正式出版之專書單篇論文。

(二) 單一作者或第一作者之學術性專書一本。

上述由申請人指定一種為代表著作。前經送審之代表著作不得再指定為代表著作。送審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

第一項專書 (或專書內之單篇論文、或研討會後出版之論文集) 之審查，以下列單位為限，並應檢附出版社二位外審委員意見及通過出版之證明：

1. 國內外大學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2. 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3. 科技部公告之受理專書書稿審查之期刊編輯委員會。

4.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彼此合作出版，或與出版社合作出版，且共同設有出版編輯委員會。

5. 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並送校教評會備查者。

十、本所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每年九/三月十日前向所辦公室辦理申請手續，並提出下列資料：

1. 聘書、教師證書影本各一份。

2. 教師升等著作及標示出代表著作之著作列表一式六份。論文範圍應與本所教學與研究有關。

3. 審查表、著作表各一份。

4. 學校教學、研究及服務相關資料表一份。

(二) 所教評會召集人應於升等評審會開會前兩週將每位申請人之升等相關資料送交所教評會委員每人 1 份。

(三) 所教評會審查

1. 由本所所教評會委員擔任之。

2. 所教評會應於每年十/四月一日以前召開升等評審會議。

3. 出席委員須達應出席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二始得開會。

4. 所教評會應先確實審查申請升等教師所送著作是否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審準則及本要點規定，並就其教學、服務等方面進行審查。

5. 審查項目與通過門檻如下：

- (1) 研究：研究項目之評分，由院教評會委員依著作外審結果，在評定等級所對應之分數範圍內為之。所教評會僅就申請人之研究是否符合國社院之升等門檻予以審議。
 - (2) 教學：應達八十分。
 - (3) 服務：應達八十分。
 - (4) 申請人研究、教學及服務均通過者，升等案即屬通過。
6. 各委員以無記名方式，按所教評會設計之評分表逐項評分。凡未依評分表規定評分者，視為廢票。
7. 所長應於每年十/四月十前，將初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所教評審查之結果與意見，及所教評會推薦著作審查人八至十人之名單，一併送院審查。

第四章 延長服務、進修、停聘及解聘

十一、本所教師之延長服務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專任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本所視實際需要，得依規定推薦延長服務。經所教評會投票表決，獲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後，由本所轉報院教評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依前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之教師，應符合[本校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有關延長服務之基本條件與特殊條件規定。

十二、本所教師之在職進修、研究、講學、考察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人數比例：依據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講學或進修辦法第五條規定：各系所每學年教師出國講學、研究、講學或進修之人數(包括已出國且下學年度未克返校復職者)以不超過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 (二) 考量順序：以攻讀學位者為第一優先，其次為第一次出國者，距上次出國時間較長者，年資較深者，出國總年數、總次數較少者。

十三、本所教師之停聘、解聘與不續聘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教師於聘任期間如有違反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須經所教評會議決，並經院、校教評會之裁決，方得停聘、解聘與不續聘。
前項所教評會議決須經所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送院教評會辦理。
停聘或解聘案之裁決書應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 (二) 停聘案或解聘案之當事人得請求於教評會議決時，給予合理之時間以提出說明或辯護，當事人並得提出或請求提出證據。

十四、長期聘任俟學校擬訂辦法後訂定之。

第五章 附則

-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所務會議解釋之。
- 十六、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